证券代码：300670　　证券简称：大烨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48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烨智能；证券代码：300670）自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公司2018年5月24日、2018年5月31日、2018年6月7日、2018年6月14日、2018年6月21日、2018年6月29日、2018年7月5日、2018年7月1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、2018-034、2018-035、2018-036、2018-038、2018-040、2018-042、2018-043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，于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由于相关工作无法在2个月内完成，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。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，

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9日